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071221-64

---

### 屏檢偵結起訴獅子鄉代表候選人及樁腳

### 現金賄選案

本署辦理屏東縣 107 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查察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接獲情資指屏東縣獅子鄉代表候選人朱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旋指派檢察官吳政洋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

經查，被告朱 00 為 107 年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之候選人，為求順利當選，涉嫌於 107 年 10 月 11、12 日透過樁腳即被告黃 00 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向獅子鄉該選區有選舉權人以現金方式買票賄選，然為該有選舉權人拒絕而止於行求階段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被告朱 00 及黃 00 共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